

法規名稱：

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 (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 公發布)

- 1 一、本基準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2 二、二等、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，應納入下列評選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製產值比例。
 - （二）廠商級別加分。
 - （三）合理成本分析。
 - （四）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。
- 3 三、二等、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，除前點規定之必要評選項目外，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下列評選項目及子項：
 - （一）技術。如技術規格性能、專業或技術人力、專業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技術可行性、設備資源、訓練能力、維修能力、經濟性、標準化、輕薄短小程度、使用環境需求、環境保護程度、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。
 - （二）品質。如品質管制能力、檢驗測試方法、偵錯率、操作容易度、維修容易度、精密度、安全性、穩定性、可靠度、美觀、使用舒適度、故障率、耐用性、持久性或使用壽命等。
 - （三）功能。如產能、便利性、多樣性、擴充性、相容性、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。
 - （四）管理。如組織架構、人員素質及組成、工作介面處理、期程管理、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、安全維護、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、財務管理、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。
 - （五）商業條款。如履約期限、付款條件、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、維修服務時間、售後服務、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。
 - （六）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、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。
 - （七）價格。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、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、折讓、履約成本控制方式、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、維修成本、殘值、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。
 - （八）財務計畫。如資金籌措計畫、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。
 - （九）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。如為員工加薪、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之員工薪資、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。
 - （十）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。如廠商已進用或承諾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人數或比例，或承諾分包予志願役退除役軍人、法人或團體之契約金額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與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。
- 4 四、二等、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，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，應採價格納入評分（比）或固定價格給付方式，將合理成本分析納入評選項目，其評選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 五、評選項目之配分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製產值比例，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，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，且不得逾百分之三十。
 - （二）廠商級別加分，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，不得低於百分之十，且不

得逾百分之二十。

- (三) 合理成本分析採價格納入評分(比)，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，且不得逾百分之四十；採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，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，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 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，評選項目之比率或權重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五，且不得逾百分之十。
- (五) 各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合理訂定其他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子項比率或權重。

6

六、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者，得準用本基準之規定辦理。